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邱瀞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零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請領VISA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另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則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，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

之利息。詎被告截至民國113年5月10日為止，共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4,676元（其中40萬0,265元為消費款、5萬3,411元為循環利息、1,0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未為給付，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另被告於105年7月15日向伊申貸借款13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利息自第4個月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6.85%機動計付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9年2月24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71萬5,63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等語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變更同意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貸借款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

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產品 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計息年<br>利率 | 利息計算期間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信用卡  | 454,676元      | 400,265元      | 15%       | 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|
| 2  | 小額信貸 | 715,636元      | 715,636元      | 2.75%     | 自民國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 |